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開會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繳足股份，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黃文強先生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彥聰先生

董儀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非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04,007,9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80,801,58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400,79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彥聰先生及董儀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和劉振新先生。

董事會函件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

- (a)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b) 董儀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c) 梁佩群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劉振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劉振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任何董事如被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黃文強先生及楊景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黃文強先生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出席與否，閣下務請填妥表格，並按表格內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開會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a)股份發行授權與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b)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深信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黃文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應聯交所要求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較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在當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040,079元，分為904,007,9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0,400,790股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股權 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1)	673,220,000	74.47%	82.75%
楊旺堅 (附註1)	673,220,000	74.47%	82.75%
Vigorous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0	66.37%	73.75%
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54,020,000	5.98%	6.64%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4,020,000	5.98%	6.64%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附註3)	54,020,000	5.98%	6.64%
楊佳鋁先生 (附註3)	54,020,000	5.98%	6.6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 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先生 (「楊先生」) 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Gold Bless和Vigorous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Vigorous Wealth」)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Gold Bless將其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抵押給Vigorous Wealth作為Gold Bless履行貸款事宜之抵押。
- (3) 該等股份由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其100%股份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sian Capital」) 擁有，而其股本的43.75%，為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所擁有，該公司由楊佳鋁先生 (「楊佳鋁先生」) 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n Capital，Master Link及楊佳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按(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Gold Bless持股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及(2)Gold Bless所持之股份數目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Gold Bless之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75%。由於Gold Bless於本公司之總持股超過50%，在特定個案之特定情況規限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Gold Bless及楊先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無論如何，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合共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即聯交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 (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410	0.360
五月	0.395	0.280
六月	0.385	0.280
七月	0.380	0.235
八月	0.295	0.240
九月	0.290	0.220
十月	0.265	0.240
十一月	0.260	0.210
十二月	0.340	0.2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30	0.190
二月	0.230	0.196
三月	0.216	0.18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5	0.20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業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Million Base (China) Ltd之投資經理。於此之前，黃先生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長達約十五年。

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彥聰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九年的從業經驗。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零年，他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交易諮詢和審計服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就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一年八月，彼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他主要負責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分析和執行等工作。彼將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投資戰略。

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彼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後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

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7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儀誠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財務管理、企業併購及戰略策劃等方面有超過十三年的從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20）（「志道」）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公司財務及帳目管理及協助該董事會制定公司戰略。在加入志道任首席財務官之前，彼在一家私人諮詢企業擔任副總裁一職，主要負責上市前融資及企業併購戰略的諮詢服務。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為一間全球知名專業會計師行，彼主要於有關企業融資及管理顧問之分支機構為不同的公司提供戰略策劃、改善運作模式及合併與收購等服務。

董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的學士學位。

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彼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曾擔任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現時為駿邁亞洲有限公司、K&M Nominees Ltd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董事。

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劉振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Thico Ltd的創辦人。彼現為Thico Ltd的董事總經理。Thico Ltd為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增補劑入口及經銷的公司。彼於市場直銷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於YMM Sun Chlorella Malaysia Sdn. Bhd. 擔任營運經理一職。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彼加入Win Win Direct Sales (HK) Ltd擔任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Media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之顧問。

劉先生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Tak Lee Metal Manufactory (HK) Co., Limited的財務顧問。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前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壇金礦業」）（股份代碼：621）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兼任壇金礦業之主席。彼亦為一名強積金顧問，在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有相當的經驗。

梁小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者及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資料外，所有董事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之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提名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委聘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黃文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彥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董儀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景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振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梁佩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計畫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唯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黃文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彥聰先生及董儀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劉振新先生。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